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6人，独立董事蔡弘女士委托独立董事曲凯先生代表参会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余春明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同意选举董事会成员余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余春明先生简历详见2016年12月15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请董事会成员余超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余超彪先生简历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7)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聘请董事会成员汪红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汪红时女士简历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7)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聘请胡伟军先生、项先理先生、叶松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叶松林先生简历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7)；

胡伟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；

项先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

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请项先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项先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确定其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由余春明先生、余超彪先生、蔡弘女士组成，余春明先生任主任委员。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现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2、审计委员会由张敏先生、曲凯先生、叶松林先生组成，张敏先生任主任委员。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现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3、提名委员会由曲凯先生、蔡弘女士、余春明先生组成，曲凯先生任主任委员。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现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蔡弘女士、张敏先生、余超彪先生组成，蔡弘女士任主任委员。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、议事规则遵照现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各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

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请芮祝松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芮祝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 1:

胡伟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8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(中英合资)总经理办公室，任职常务副总助理；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于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（中美合资）总经理办公室，任副总经理；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广州西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，任副总经理；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医药净化工程事业部，任职咨询验证总监；2016 年 7 月任职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。

胡伟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 2:

项先理先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3 年 3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旌德县白地中学教师；1987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安徽省旌德德青麻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安徽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；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；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项先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件 3:

芮祝松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 年 9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印字车间工作；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；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；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安徽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2 年 1 月任职本公司销售部；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。

芮祝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